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可得之資料，相比上一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港幣124,000,000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會錄得重大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合營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於本年度為其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計提了大量減值撥備以致本公司分佔該虧損不少於港幣820,000,000元。

此外，鑑於市況呈現頹勢及各方面表現不佳，本年度合營公司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營公司」）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不斷惡化，本公司正在就其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撥備（如有）可能導致本公司就本年度呈報進一步虧損。董事會認為該分佔虧損及減值撥備（如有）為非現金性質及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並沒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或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進行最後落實工作。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詳細資料，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旬刊發的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